

財團法人桃園市



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地址：330063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838 號 10 樓之 1

承辦人：張淑芬

聯絡電話：(03)3269266#174

電子郵件：ivychang@lijin.com.tw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0)利基字第 1100000003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會「110 年營建工程科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惠請協助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創設本會者即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營造企業，為培育土木、營建及建築相關領域人才，以鼓勵優秀學子們投入營建工程行列，並提前網羅有志進入利晉工程公司服務、發展之人才，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 二、檢附「110 年營建工程科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乙份，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止，如申請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或於本會官網：
<https://www.lijin.com.tw/Extend/Foundation/Application> 下載。
- 三、如有聯繫事宜，請逕洽本會張淑芬小姐，電話：(03)-3269266 分機 174。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東海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輔仁大學、義守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華梵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明道大學、大

漢技術學院、萬能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榮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華夏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南華大學、中州科技大學

副本：無

董事長陳進財

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0 年營建工程科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目的：

創設本會者即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晉工程公司)係營造企業，為培育土木、營建及建築相關領域人才，以鼓勵優秀學子們投入營建工程行列，並提前網羅有志進入利晉工程公司服務、發展之人才，特設置「110 年營建工程科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二、獎助對象：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就讀土木、營建及建築相關科系大學院校之在校學生。

三、獎助名額：

1. 每學年甄選6名，擇優錄取。
2. 經錄取者，需每學年進行複審，如持續符合申請條件，則優先保有續領資格。

四、獎助學金額與服務年限：

1. 經本會審查合格，並與利晉工程公司正式簽訂合約者，給予獎助學金每學年伍萬元整，依大學不同學制，最少獎助 1 年，最長獎助 5 年(延長修業時不予列入獎助)。
2. 服務年限對照表：

受領獎助學金 與需服務年資	累計受獎助學金額	需服務最低年限
	5萬	1 年
	10 萬	2 年
	15萬	3 年
	20 萬	4 年
	25 萬	5 年

五、申請資格要件：

1. 設籍於桃園市六個月(含)以上並就讀於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土木、營建及建築相關科系在校學生(不包含日間部在職生、進修部、在職專班、夜間部、推廣教育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
2. 未受領其他有約定就業、實習等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
3. 畢業後(義務役畢)能於約定時間配合至利晉工程公司服務者。
4.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且操性成績達80分以上者。
5. 符合上述資格者，若為清寒家庭、低收入戶(請檢附相關證明)，將予以優先考量。

六、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0年6月18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表件：

凡符合申請條件者，應詳實填寫本會所提供之申請表，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1. 申請表(請以A4 紙列印)一份。
2.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3. 要求提供之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需含學業平均分數，並加蓋學校印信)。
4. 本人二吋半身照片(貼於申請書上)一份。
5. 自傳(500字以上，需含家庭背景及對未來欲從事營建工作之期待及規劃)。
6.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7. 師長推薦函一份。
8. 若為清寒家庭，請檢附相關證明(如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
9.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與競賽、各類證照、證書證明)。
10.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申請表件請自行留底及確認完成，收件後概不退還，若有缺件不另通知。

※申請時之年級成績審查對照表

學生申請時之年級 (109學年度下學期)	申請時須提供之成績證明			
	108 年度		109 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	
二年級	✓	✓	✓	
三年級	✓	✓	✓	

八、申請方式：

1. 採電子郵件或郵寄報名申請，完成及備齊所有申請表件後E-mail：
ivychang@lijin.com.tw或郵寄至：(郵遞區號：330063)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838 號
10 號之 1，信封上請註明「110 年營建工程科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字樣。
2. 聯絡人員：基金會 張小姐 03-3269266分機174

九、評審及發放方式：

1. 由本會依據申請文件進行初審，未通過者不另通知，初審通過者需配合本會進行家庭訪問，實際了解家庭狀況，俟本會董事會複審確定後，以書面函知正式錄取者，並隨函檢附「營建工程科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合約書」(下簡稱合約書)一式參份。

※上述經審核未通過者或經審核通過但後無意願簽定合約書者，若經評估符合本會清寒獎/助學金辦法，本會經申請者同意後予協助轉介。

2. 正式錄取者於收受本會寄發之函文、相關資料及合約書後，填寫合約書，並於收文後二週內將合約書寄回(一式參份)，獎助學金將於合約生效後發放。

十、通過申請者應配合之義務：

1. 應與本會保持聯絡，遇有變動應隨時更新連絡方式。
2. 經本會審核通過並領取獎助學金起，須連續申請獎助學金，不得中斷。
4. 於每學年本會通知期限內，繳交前一學年成績單等相關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得續領獎助學金。配合本會辦理之大型公益活動時公開頒獎，受獎者需親自領取並全程參與活動。
5. 受領本會獎學金之申請人，如欲繼續升學研究所，應於大學畢業前 2 個月內，主動向本會提出申請，並俟本會核覆同意遞延可至利晉工程公司報到時間。
6. 取得畢業證書後，應於 1 個月內掃描「畢業證書」，將檔案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本會，以利安排後續報到及工作事宜，任用薪資、職位及福利等比照利晉工程公司員工辦理。
7. 服務最低期限內，申請留職停薪經利晉工程公司核准，其服務期限需遞延計算。

十一、獎學金之停發及追償：

經核定授予獎助學金者，經本會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會即停止發給並追償其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同時喪失進用資格。

1. 休學、退學及遭開除學籍或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畢業證書者。
2. 未經本會同意自行轉入其他學校、系所，或繼續升學者。
3. 畢業後另負有服務義務者。
4. 畢業(或服義務兵役期滿)後，未依規定期限至利晉工程公司報到者。
5. 畢業後另行就業、進修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
6. 在受領期間任一學業成績平均不達 75 分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
7. 報到後在利晉工程公司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而離職或受免職、資遣處分者(含實習成績不合格者)
8. 資格條件經發現為不符，或持憑文件係偽造、變造、虛偽證明或其他不實之情事。
9. 受判刑宣告確定者。
10. 於核定受領獎學金期間，發生未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情形者。
11. 服務未滿服務最低年限者，應依日數比例返還獎助學金。
12. 如有下列情事，免於追償：
 - (1) 受領獎助學金後，因意外事故或因自身疾病導致死亡、或因身心障礙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失能，致無法勝任工作時，經本會審查同意後，除通知停發獎助學金外，受領人同時免除履行服務之義務及免歸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 (2) 因利晉工程公司營運狀況因素無法於受領人畢業後進行聘僱時，無須返還獎助

學金。

十二、其他說明：

1. 凡提出申請者，視為同意本辦法各項內容。
2. 本會保有隨時修訂本辦法並保留獎助學金之權利。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請貼 2 吋照片 三個月內脫帽照片)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		科/系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年級		
	戶籍地址	桃園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通訊地址	桃園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一年級學生請填上學期學業成績)		_____ 分	是否受有 小過以上處分		福利身分別		
E-mail :			☐ 是 ☐ 否	☐ 無(一般戶)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清寒證明 ☐ 重大變故/困境 ☐ 其他 _____			
家庭狀況 (不敷書寫時，得另 附件書寫)	稱謂	姓名	年齡	身心障礙別	每月受補助金額	職業	月收入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居住情況		☐ 自有住宅(含直系血親所有)(貸款 _____ 元/月) ☐ 租賃(租金 _____ 元/月) ☐ 借 住(本人與出借人關係: _____)					
領有政府補助/ 其他救助項目					其他重大支出項目		
		月總額:				月總額:	
附件繳交 請於 ☐ 內打勾		☐ 本會營建工程科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表 ☐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要求提供之學期成績單正本(需含學業平均分數，並加蓋學校印信) ☐ 自傳(500 字以上，需含家庭背景及對未來欲從事營建工作之期待及規劃)。 ☐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師長推薦函正本 ☐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參與競賽、各類證照、證書證明) ☐ 清寒證明(如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 ☐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1. 本人未受領其他有約定就業/實習等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並已詳閱本獎助學金之相關辦法，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若有不實陳述及提供不實資料等違反法令之情事，同意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為代填，代理人應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並負代理責任）。
2. 本人同意本會為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或會務推廣，進行電話、家庭訪視、拍照或錄影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受助人姓名、名稱及受助金額(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除外)，及同意本會使用申請人所檢附資料內容等事項，如未同意及配合者，本會將不予提供協助。
3. 本人同意授權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聯絡本人過往任職公司或人員，以查核本人現在或過去學經歷等資料之正確與完整性。本人亦同意授權本人過往任職之公司或人員，得就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徵詢之人事背景問題，得揭露或提供與本人相關之個人資訊。

申請人簽章：_____

蓋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蓋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滿 20 歲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營建工程科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 師長推薦函

一、茲推薦_____同學，申請此營建工程科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

二、學生整體表現評分(請勾選)：

評定項目	優	佳	尚可	有待進步
專業知識				
主動學習				
關愛及同理心				
創作力				
責任心				
溝通技巧				
團隊合作				

三、具體評語：

--

推薦師長簽名：

任職科系所/職稱：

師長連絡電話：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推薦函作為獎助學金審核參考依據，您的推薦助益甚鉅，僅此深表感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

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營建工程科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 應附文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

身分證背面影本
(請黏貼)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

學生證背面影本
(請黏貼)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

※未滿 20 歲需檢附，可於通知簽約時再繳交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

※未滿 20 歲需檢附，可於通知簽約時再繳交

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

※此項資料可於通知簽約時再繳交

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

※此項資料可於通知簽約時再繳交

申請人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請適當裁影本剪黏貼於邊框內)